

#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院校企字[2023]92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工学结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管理办法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 工学结合管理办法

为大力推进工学结合运作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无缝对接，切实加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培养，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学结合是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增强专业特色、在开放办学和合作办学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是实现职业教育“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的必然要求，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工学结合的内容，是指在执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在非毕业学年，组织在校学生到生产服务第一线参加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含在校内外实施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主要包括专业技能实习、专业技能培训、校内教学实习、校外教学实习等教学环节以及“工学交替、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培养模式，不含在毕业学年以岗位实习为主要形式的毕业实习。

**第三条** 工学结合应围绕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并最终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为目标。

**第四条** 工学结合实施过程中，既要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又要加强学生职业素养及诚信教育，重视职业操守的培养。

## **第二章 工学结合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建立健全工学结合管理机构和机制，成立由分管校企合作副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及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由发展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学结合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工学结合的规划、协调、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或紧急事件的处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工学结合的组织、实施；学校发展办公室、教务处要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各二级学院的工学结合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条** 发展办公室根据工学结合专业建设及发展要求，选择对口合作企业，并就企业的设施设备、工作环境、管理水平、工作性质及内容、工作待遇、生活环境、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考察。

**第七条** 发展办公室与二级学院共同考察合格的企业，由发展办公室牵头，与企业签署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工学结合协议、工学结合三方协议），确定的协议应包含：岗位、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人员、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技能测评指标、技能测评方式、意外事件处理办法、学生食宿、合作期限、奖教金等，如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应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或分享。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工学结合教学活动的统筹、审定、批准、实施、协调。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工学结合总体要求，负责工学结合教学计划编制、教学资源组织、具体实施及实施过程管理。参与工学结合学生的实习时间一般为3-8个月不等（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实习时间），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条** 经批准的工学结合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更改。确有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计划，各二级学院应提出申请并陈述变更理由，获批准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在工学结合活动实施中，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应是企业的技术骨干，各二级学院须填写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登记表（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师每学年有4周以上在一线指导工学结合教学经历。

### **第三章 职责、工作量和考核**

**第十三条** 工学结合实施过程应由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和校内专业教师共同指导完成。

各二级学院实施工学结合计划时，应向教务处提供经院部领导签字的详细实施计划，内容包括：目标岗位、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实施地点、实施时间、参加专业年级及学生人数、指导教

师及指导方式、考核办法、教学工作量等。

**第十四条** 参与工学结合实践教学的学生人数较为集中，大于或等于 20 人时，二级学院应指派一名教师专门承担校外学生实践性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与合作单位有约定且已经聘请了指导教师的除外），事前经发展办公室与教务处审核，确认该教师在时间安排上确能与学生一起生活和学习，并事后经考核该教师确实履行了以下主要职责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

（一）全面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的教育；

（二）了解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学习状况，并指导学生在校外的专业技能学习；

（三）落实二级学院与企业签订的合作教学协议的实施工作；

（四）指导学生完成阶段性实习报告，检查学生的实习日志；

（五）填写好实习教学指导日志；

（六）负责工学结合期间资料归档。

承担该教学任务教师的工作量，参照《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指导老师工作职责、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需提供工学结合校内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表（附件 2）、巡查指导实习日志、巡查期间在实习点与被指导学生的照片、学生实习成绩）

参与工学结合实践教学的学生人数较为分散，少于 20 人时，二级学院应指派一名教师承担校外学生实践性教学的多点巡查工

作。事前经发展办公室、教务处审核，确认该教师在时间安排上没有冲突，事后经考核该教师确实履行了以下职责时，应计算教学工作量：

（一）每月对管理的实习点巡查一次，并检查和审阅学生的实习日志；

（二）在巡查期间，指导学生完成阶段性实习报告；

（三）在非巡查期间，每周至少一次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通信工具与校外学生进行联系，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四）落实二级学院与企业签订的合作教学协议的实施工作；

（五）填写好实习教学指导日志；

（六）负责工学结合期间资料归档。

承担该教学任务教师的工作量，参照《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指导老师工作职责、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需提供工学结合校内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表（附件2）、巡查指导实习日志、巡查期间往返车票复印件（需分管该项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巡查期间在实习点与被指导学生的照片、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工学结合结束时，应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对其共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生成绩计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工学结合结束时，应由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所

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共同对校内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各一份，作为教师业务考核、职称晋升的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工学结合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活动，积极组织师生与合作单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了解人才市场的变化。

**第十九条** 承担工学结合教学任务的教师，往返企业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报实销，具体报销事宜由财务处负责解释。专项补贴预算列支二级学院。

##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学院的工学结合实施效果进行评比，对于在工学结合活动中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二级学院予以表彰。

工学结合的评比内容包括：工作岗位设置的针对性、职业素养及职业技能培养计划、教学过程的组织、教学效果以及学生技术技能达标的比例等（另行制定）。

评比结果将作为对各二级学院年终考核的依据。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在每年教务处制订下一学期课表前，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下一学年各专业的工学结合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班”暂行规定》（院学字[2021]36号）同时废止，其解释权属发展办公室。

附件 1：工学结合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登记表

附件 2：工学结合校内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表

附件 1:

工学结合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工作单位				地 址			
身份证编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从事岗位及时间				二级学院			
工 作 经 历							
个 人 工 作 业 绩							
负 责 指 导 内 容							

## 附件 2:

工学结合校内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教学院 (部)				教研室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务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从事岗位及时间				任教课程			
教师 自我 考核 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 代表 考核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校外 指导 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院部 考核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